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人社规〔2021〕13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国有企业（集团）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20号），经研究，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 每人每月增加70元。

(二) 以2020年12月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，每月增加3%（按企业办法计发养老金的人员，以本人基本养老金为基数；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计发养老金的人员，以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同职务职级人员平均养老金为基数）。

(三) 2020年12月31日前女年满60周岁（19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0元。其中：2020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（1960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5年出生）的再增加180元，当年内年满70周岁（1950年出生）、75周岁（1945年出生）、80周岁（1940年出生）的再增加20元。

(四)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[1983]3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100%退休费的老工人、两航起义人员、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，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，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。

(五) 按本通知增加的基本养老金，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，凡参加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的，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；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，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